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纳斯达克 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5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纳斯达克 100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7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7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9,72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6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9,72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64.00
	合计	239,744,06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